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及其配套规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其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3

ISBN 7-80083-810-2

I. 计… II. 法… III. 计算机软件保护-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8588 号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JISUANJI RUANJIAN BAOHU TIAOLI JIQI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3.625 字数/85 千

版次/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10-2/D·77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7.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38)

目 录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
(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9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9)
(2002年2月20日)
-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15)
(2000年6月24日)
- 中医领域计算机软件成果评定办法(试行)** (25)
(1987年7月9日 国家中医管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会计核算软件试行管理办法** (28)
(1990年9月5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工程设计计算机优秀软件评选办法** (35)
(1990年11月22日 建设部)
-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的标准化规范化要求** (37)
(1991年1月19日 机械部)
- 关于颁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1)
(1991年6月18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软件费征免税
暂行办法** (48)

- (1993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经贸企业会计核算软件管理的暂行规定** (50)
- (1993年10月5日)
- 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评审规则** (56)
- (1994年6月30日 财政部)
- 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 (67)
- (1994年6月30日 财政部)
- 关于发布《交通部水运工程设计计算机软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6)
- (1995年6月12日 交通部)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下发《公平交易执法管理数据库标准》和软件的通知** (81)
- (1997年10月3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关于明确电子出版物属于软件征税范围的通知** (84)
- (2000年3月7日 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函[2000]168号)
-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认定条件和办法》的通知** (85)
- (2000年8月3日 科技部)
-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88)
- (2000年10月27日信息产业部公布)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境内企业向外国企业支付软件费扣缴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95)
- (2001年1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禁止销售盗版软件的通告** (96)
- (2001年6月28日)
-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试行)** (97)
(2001年7月24日 国家计委 信息产业部
外经贸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政府部门应带头使用正版软件的通知** (100)
(2001年8月29日 国家版权局 国家发展
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
- 关于集中开展整顿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市场专项
行动的通知** (102)
(2001年9月14日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版权
局 公安部 文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 教育部 全国“扫黄”“打非”
工作小组 (2001)新出明电字12号)
- 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 (105)
(2001年10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中外籍
当事人可否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问题的答复** (109)
(1995年1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9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第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

（二）文档，是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

（三）软件开发者，是指实际组织开发、直接进行开发，并对开发完成的软件承担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依靠自己具有的条件独立完成软件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自然人。

（四）软件著作权人，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软件享有

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受本条例保护的软件必须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并已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

第五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依照其开发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依照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条例保护。

第六条 本条例对软件著作权的保护不延及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第七条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软件登记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

办理软件登记应当缴纳费用。软件登记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章 软件著作权

第八条 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 (一) 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 署名权，即表明开发者身份，在软件上署名的权利；
- (三) 修改权，即对软件进行增补、删节，或者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
- (四) 复制权，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五)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六)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软件的权利，但是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七)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软件的权利；

(八) 翻译权，即将原软件从一种自然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自然语言文字的权利；

(九) 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第九条 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无相反证明，在软件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开发者。

第十条 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作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合作开发者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合作开发的软件可以分割使用的，开发者对各自开发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是，行使著作权时，不得扩展到合作开发的软件整体的著作权。合作开发的软件不能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开发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开发者。

第十一条 接受他人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的，其著作权由受托人享有。

第十二条 由国家机关下达任务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与行使由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规定；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中未作明确规定的，软件著作权由接受任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

第十三条 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软件著作权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

(一) 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

(二) 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

(三) 主要使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软件。

第十四条 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

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第十五条 软件著作权属于自然人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软件著作权的继承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继承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软件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著作权在本条例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第十六条 软件的合法复制品所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根据使用的需要把该软件装入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

能力的装置内；

(二) 为了防止复制品损坏而制作备份复制品。这些备份复制品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并在所有人丧失该合法复制品的所有权时，负责将备份复制品销毁；

(三) 为了把该软件用于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或者改进其功能、性能而进行必要的修改；但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该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软件。

第十七条 为了学习和研究软件内含的设计思想和原理，通过安装、显示、传输或者存储软件等方式使用软件的，可以不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第三章 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

第十八条 许可他人行使软件著作权的，应当订立许可使用合同。

许可使用合同中软件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的权利，被许可人不得行使。

第十九条 许可他人专有行使软件著作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没有订立书面合同或者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为专有许可的，被许可行使的权利应当视为非专有权利。

第二十条 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十一条 订立许可他人专有行使软件著作权的许可合同，或者订立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登记。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外国人许可或者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或者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一) 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发表或者登记其软件的；
- (二) 将他人软件作为自己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 (三) 未经合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开发的软件作为自己单独完成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 (四) 在他人软件上署名或者更改他人软件上的署名的；
- (五) 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修改、翻译其软件的；
- (六) 其他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人的软件的；
- (二)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人的软件的；
- (三)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人为了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 (四)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赔偿数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软件著作权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为了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软件著作权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二十八条 软件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或者软件复制品的发行者、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软件开发者开发的软件,由于可供选用的表达方式有限而与已经存在的软件相似的,不构成对已经存在的软件的著作权的侵犯。

第三十条 软件的复制品持有人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该软件是侵权复制品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应当停止使用、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如果停止使用并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将给复制品使用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复制品使用人可以在向软件著作权人支付合理费用后继续使用。

第三十一条 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可以调解。

软件著作权合同纠纷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

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发生的侵权行为，依照侵权行为发生时的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2002年2月2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增强我国信息产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鼓励软件登记,并对登记的软件予以重点保护。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软件著作权登记、软件著作权专有许可合同和转让合同登记。

第四条 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人应当是该软件的著作权人以及通过继承、受让或者承受软件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软件著作权合同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是软件著作权专有许可合同或者转让合同的当事人。

第五条 申请人或者申请人之一为外国人、无国籍人的,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国家版权局主管全国软件著作权登记管理工作。

国家版权局认定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为软件登记机构。

经国家版权局批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可以在地方设立软件登记办事机构。

第二章 登记申请

第七条 申请登记的软件应是独立开发的，或者经原著作权人许可对原有软件修改后形成的在功能或者性能方面有重要改进的软件。

第八条 合作开发的软件进行著作权登记的，可以由全体著作权人协商确定一名著作权人作为代表办理。著作权人协商不一致的，任何著作权人均可在不损害其他著作权人利益的前提下申请登记，但应当注明其他著作权人。

第九条 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应当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按要求填写的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
- (二) 软件的鉴别材料；
- (三) 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软件的鉴别材料包括程序和文档的鉴别材料。

程序和文档的鉴别材料应当由源程序和任何一种文档前、后各连续 30 页组成。整个程序和文档不到 60 页的，应当提交整个源程序和文档。除特定情况外，程序每页不少于 50 行，文档每页不少于 30 行。

第十一条 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应当提交以下主要证明文件：

- (一)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
- (二) 有著作权归属书面合同或者项目任务书的，应当提交合同或者项目任务书；
- (三) 经原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在原有软件上开发的软件，应当提交原著作权人的许可证明；
- (四) 权利继承人、受让人或者承受人，提交权利继承、受

让或者承受的证明。

第十二条 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对鉴别材料作例外交存：

(一) 源程序的前、后各连续的 30 页，其中的机密部分用黑色宽斜线覆盖，但覆盖部分不得超过交存源程序的 50%；

(二) 源程序连续的前 10 页，加上源程序的任何部分的连续的 50 页；

(三) 目标程序的前、后各连续的 30 页，加上源程序的任何部分的连续的 20 页。

文档作例外交存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软件著作权登记时，申请人可以申请将源程序、文档或者样品进行封存。除申请人或者司法机关外，任何人不得启封。

第十四条 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或者专有许可合同当事人可以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合同登记。申请合同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按要求填写的合同登记表；

(二) 合同复印件；

(三) 申请人身份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登记申请批准之前，可以随时请求撤回申请。

第十六条 软件著作权登记人或者合同登记人可以对已经登记的事项作变更或者补充。申请登记变更或者补充时，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按照要求填写的变更或者补充申请表；

(二) 登记证书或者证明的复印件；

(三) 有关变更或者补充的材料。

第十七条 登记申请应当使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制定的统一